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6 年，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本行章程、委员会工作规则、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全年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和听取议题共 32 项。

一、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 8 年。自 2011 年度担任本行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能够较高质量地完成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控审计等各项工作，并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增值服务，与董事会、管理层沟通顺畅，同时符合延长续聘年限的综合评价排名要求。因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德勤为本行提供 2016 年度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和审阅工作

2016 年，委员会就 2015 年度审计、2016 年半年报审阅和年度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事项与德勤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并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要遵循“稳健、合理、可比”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合规为优先，保证审计团队的基本稳定和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报告重大重要事项。二是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资产质量与拨备、新兴业务以及 IT 系统等领域，通过对重点资产进行抽盘和函证，深入排查表内外潜在风险。三是在信贷、同业、IT 等业务层面，要充分借鉴和参考同业机构所采用的有效措施和方法，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四是鉴于后续监管机构有可能要求采用的全新审计报告模式，研究明确应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简洁明晰的方式编制报告。

三、审核定期报告和财务预算方案

委员会充分肯定本行的经营业绩，同时基于外部形势仍然较为严峻的情况，要求管理层持续强化风险管控，采取合理措施强化贷前尽职调查和贷后资金监控；

顺应经济形势，向轻资本、集约化、低成本的经营模式转型。继续贯彻推进“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业务转型及集团协同联动经营策略，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控制不良增长，保持财务稳健性。建立和完善与“营改增”相适应的运营体系和流程，确保合规经营。强化集团信息科技研发、运行和维护的统一归口管理，有效发挥信息科技引领业务创新、强化业务协同和内部控制等作用。

四、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强化整改问责，完善内部控制

认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报告，要求本行将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类，从制度和流程上查找问题的根源，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要完善痕迹化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追究对象，实现“精准问责”。要积极关注互联网时代信息化所产生的新内控问题，防范信息数据泄露等风险，加大人力、财力投入进行 IT 升级和优化。

五、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审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审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关联交易等议案，要求遵循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采取优化流程、集中账户、统一管理等措施，严格按照规则和额度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合法合规。